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